

2023 年度常德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推动林长履职尽责，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2023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常德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含常德经开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和西洞庭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下同）党委、政府，各县市区林长。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础项、综合效能、加分项和扣分项四个部分。考核内容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一）基础项

包括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长制实施运行、资源保护管理、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治理能力建设等八项指标。

（二）综合效能

包括党委、政府林长制建设效能效果和解决辖区重点难点问题两项指标。

（三）加分项

1.林草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 2 分；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 分。

2.林草工作获得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 1 分，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

3.林草工作获得省林业局、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 0.5 分，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3 分。

4.林草工作受到人民日报（纸媒）、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国家林草局工作简报等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0.2 分；受中国绿色时报（纸媒）、湖南日报（纸媒）、湖南电视台、省林长制工作简报等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0.1 分；受市林长制工作简报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0.05 分；受常德日报（纸媒）、常德电视台宣传推广的，每 1 次加 0.01 分。最多加 1 分。

5.林草工作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受省委、省政府及以上推介的，加 1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推介的，加 0.5 分。

（四）扣分项

1.发生重大涉林案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每起扣 2 分。

2.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2 分；受到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1 分；受到省林业局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 0.5 分。

3.林草工作出现其他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

不重复加分、扣分，即同一加分（扣分）事项在不同指标中被加分（扣分）的，取最大值。

三、计分办法

（一）总分设置。考核总分设置为“100+X”。其中，100分为基础项占80分、综合效能占20分；X为加分项和扣分项，加分、扣分均不超过5分。

（二）基础项各项指标分值设置。森林草原火灾防控10分、有害生物防控6分、林长制实施运行8分、资源保护管理17分、国土绿化12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8分、野生动植物保护8分、治理能力建设11分，考核内容指标及分值见附件。

（三）评分等级划分。基础项各项指标和综合效能评出A、B、C、D四个等次，其中A、B等次分别不超过考核对象数量的30%、40%。基础项各项指标按对应系数1.0、0.95、0.9、0.6折算计分，综合效能按对应系数1.0、0.9、0.8、0.5折算计分。

（四）加分、扣分及综合效能评定。加分、扣分事项、综合效能由市林长办组织初评，报市林长制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决定。

（五）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指标及分值详见附件。

四、组织实施

（一）日常考核。建立日常管理、跟踪问效机制。市林长办对标考核方案对各县市区林长制工作事项进行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日常督查。各

县市区按季度向市林长办报送林长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小结，市林长办视情况组织半年度林长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抽查，指出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二）年终考核。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自评，将自评报告、林长述职报告、佐证材料等报市林长办，11月30日前，市林长办组织对各县市区自评材料进行审查，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分别对基础项、加分项、扣分项、综合效能进行评分，整理汇总后报市林长制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三）形成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60分以上的按排名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考核对象总数量的30%、40%。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全局的，可视情况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按程序报市级林长审定后由市林长办印发通报。

五、结果运用

（一）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市级考核奖励项目的依据。

（二）市林长办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反馈考核结果和意见。

（三）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应在考核结果通

报后一个月内，由本县市区林长向市林长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林长办；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市林长办提请市级林长进行约谈。

2023 年度常德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 指标及分值表

类别	内容	指标	分值	
基础项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	1.防火队伍建设情况	2分	10分
		2.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4分	
		3.基础设施建设和落地上图情况	4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松材线虫病区域小班落地上图、检疫执法和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2分	6分
		2.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4分	
	林长制实施运行	1.巡护网格“一长四员”履职情况	3分	8分
		2.巡护系统数据管理情况	1分	
		3.林长制制度运行情况和乡镇林长办能力建设与履职情况	2分	
		4.省、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总）林长会、副（总）林长会和省、市（总）林长令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分	
	资源保护管理	1.林草案件发生率	4分	17分
		2.林草案件查处率	3分	
		3.资源数据管理任务完成率	4分	
		4.湿地管理情况	2分	
		5.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情况	2分	
		6.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2分	
	国土绿化	1.营造林项目小班落地上图情况	3分	12分
		2.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	2分	
3.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情况		1分		
4.油茶任务完成落地上图情况		3分		
5.林草种苗质量监管情况		2分		
6.义务植树小班落地上图情况		1分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情况	8分	8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	1.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6分	8分	

类别	内容	指标	分值
	治理能力建设	2.生物多样性问题整改销号	2分
		1.乡镇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3分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	3分
		3.林业再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实效和数据管理情况	3分
		4.国有林场规范化管理情况	2分
综合效能	党委、政府林长制建设效能效果	1.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重大林草措施	3分
		2.地方财政支持保障林业发展投入情况	3分
	解决辖区重点难点问题	1.“创新突破、产业突围”三年攻坚行动林业产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效	4分
		2.高质量发展油茶产业	2分
		3.高质量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	2分
		4.惠农惠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分
		5.森林督查工作落实情况	2分
		6.国土绿化占用耕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	1分
		7.2021-2035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完成情况	1分
加分项	林草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或书面通报表扬的；林草工作获得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表彰或书面通报表扬的；林草工作获得省林业局、市委、市政府表彰或书面通报表扬的；林草工作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国家林草局工作简报等宣传推广的；林草工作受到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湖南电视台、省林业局工作简报等宣传推广的；林草工作受到常德日报、常德电视台、市林长办工作简报等宣传推广的；林草工作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以上推介的。	不超过5分	
扣分项	发生重大涉林案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或约谈的；受到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受到省林业局和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林草工作出现其他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不超过5分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常德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